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佳承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榮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3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8,3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,93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7,93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